

《中国商事调解年度报告(2023—2024)》发布

我国商事调解在制度完善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 本报记者 张维

近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大湾区中心(以下简称大湾区中心)落户广东佛山中央法务区。

这意味着,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商事纠纷的就近化解,又多了一个专业、便利的选择。如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主任、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执行副主席蔡晨风所说,希望大湾区中心能扬帆起航,充分发挥商事调解服务职能,为中外当事人提供独立、中立、专业、高效的调解服务,为打造大湾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出贡献。

有38年历史的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对于大湾区中心显然颇为看重,作为其重量级的年度研究成果之一,《中国商事调解年度报告(2023—2024)》(以下简称《报告》)就被放在大湾区中心揭牌当日正式发布。此外,连日来,在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的参与组织下,高质量商法服务护航企业可持续发展交流会、粤港澳商事调解融合发展座谈会、中国商事仲裁前沿热点问题讲座等粤港澳大湾区法商融合发展系列活动连续举办,为大湾区法治建设再添新引擎。

商事调解成为优先选择

1987年,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秘书处设在商法中心。38年间,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在为企业提供商事服务、化解商事纠纷,助力企业无忧“出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基于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战略地位,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专门设立了大湾区中心。

“调解不仅是化解矛盾的‘减压阀’,更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润滑剂’。”蔡晨风说,调解以其自主性强、灵活度高、维护商业合作关系的独特优势,日益成为国际商事主体的优先选择,在促进国际经济贸易健康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近年来,多个顶层设计文件均对商事调解加以关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2024年5月发布的《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预制定商事调解条例”。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武长海观察发现,2023年到2024年,我国商事调解在制度完善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从中央到地方各个层级的

核心阅读

调解不仅是化解矛盾的“减压阀”,更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润滑剂”。商事调解以其自主性强、灵活度高、维护商业合作关系的独特优势,日益成为国际商事主体的优先选择,在促进国际经济贸易健康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各地商事调解案件数量虽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上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



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与商事调解相关的政策法规规范。”

2023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出“鼓励经营主体选择商事调解和仲裁机构解决商事争议纠纷”“支持商事调解和仲裁机构加入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等。

2024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明确“鼓励商事调解组织开展涉外商事纠纷调解,探索建立既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接轨的商事调解制度规则”。

此外,2023年12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工作指引(试行)》,也都涉及商事调解。

地方层面,多地出台了涉及商事调解的条例。例如《内蒙古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中的“鼓励商会、行业协会等依法设立商事调解组织”;《杭州市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条例》中的“司

法行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商事调解相关制度”;《东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的“鼓励和引导纠纷各方优先选择商事调解、商事仲裁等非诉讼途径化解纠纷”……

调解组织机构迅速发展

这些规范的出台使得商事调解的法律体系更加完善,为商事调解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各层级配套立法迅速推进的过程中,商事调解组织与调解人员的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商事调解组织机构也在这一过程中迅速发展。

根据《报告》,中国的商事调解组织机构种类繁多,主要是由社会力量举办并运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商事调解组织机构,商会协会等设立的事业单位性质的商事调解组织机构,此外也有自然人和法人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性质以及股份有限公司性质的商事调解组织机构。仅仅2023年和2024年,以民办非企业和社会团体性质新设立的商事调解组织就至少有306家。

由行业协会、商会设立的商事调解机构主要是指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及其各分会的调解中心,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设立的调解组织,及其他行业协会、商会下属的调解组织。由于行业协会、商会在各自领域内影响力巨大且具有专业性,这类调解机构在解决行业内案情复杂、金额较大且社会影响广泛的商事纠纷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据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王琳浩介绍,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及其各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多为具有丰富国际贸易法律经验的专家和学者,能够提供专业的调解服务;同时其调解过程相对灵活,可以根据争议双方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注重维护双方的商业关系,调解程序也相对简便,通常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有助于快速解决纠纷;与多国商会和调解机构合作,具备处理跨国商事纠纷的能力。目前已在全国主要省市和行业设立了76个调解中心。

案件受理量无疑是证明其角色分量的重要观察窗口。据统计,2020年至2023年底,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案件数量以约48%的增长速度逐年增加,分别为3809件、4989件、9531件和12509件。在2024年上半年则受理案件6366件,标的额达到397.8

亿元。

虽然全国范围的商事调解组织发展迅速,但地域分布的不平衡性仍然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报告》指出,这种不平衡性不仅体现在商事调解组织的数量和规模上,也体现在调解规则的完善程度、调解员的专业素养以及调解结果的法律效力等方面。“这可能与当地的发展水平、法治环境、调解资源等因素有关。”《报告》解释认为。

加强自主受案渠道建设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商事调解在线平台的建设取得了显著进展。

“商事调解在线平台通过整合多方调解资源,实现了服务的在线化、智能化和高效化,为各方当事人提供了便捷的线上调解渠道。”武长海说,这一模式特别适用于跨地域或复杂商事争议,它突破了传统调解的地域限制,显著提升了效率。此外,在线平台支持实时信息更新,当事人可以随时跟踪调解进展,确保过程透明,有效节约了时间和经济成本,进一步优化了争议解决的体验和效率。

根据《报告》,目前,商事调解在线平台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广泛应用。如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平台通过“贸促调解”在线服务,支持跨国商事纠纷的调解。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在线调解平台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线调解平台等也提供在线商事调解服务。还有新兴的直接起源于互联网的在线调解平台,如中国(杭州)知识产权国际商事调解云平台。

如武长海所说,“商事调解作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重要方式,正在全球范围内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报告》所观察到的“各地商事调解案件数量存在一定波动,总体上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就是一个明显例证。

对于未来,我们准备好了吗?《报告》指出了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中国商事调解机构在规则制定方面呈现出规范化和专业化的趋势,但仍存在未制定详细调解规则的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在线平台在实际操作中,仍面临着调解员素质参差不齐、调解协议缺乏强制执行效力等问题;法院转介案件是案件的首要来源,且占比仍在不断提高,商事调解机构自主受理案件数量不仅在年度受案比例中占比小,绝对数量也极少,自主受理案件渠道极为受限。

证监会将加力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为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召开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民营科技企业座谈会。

与会代表认为,随着新“国九条”(即《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科创板八条”(即《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并购六条”(即《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1+N”政策体系持续落地见效,投资和融资更加协调的市场生态正在加快形成,各方预期明显改善。资本市场作为支持科技创新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平台,在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服务经济回升向好方面发挥着日益

重要的作用。

与会代表围绕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提出了具体建议,包括:改革优化股票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制度,进一步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提升投融资便利度和效率;进一步完善科技企业发现培育、识别筛选和IPO(即首次公开募股)支持机制,增强对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的包容度,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则;支持境外已上市科技企业回归,优化上市公司结构,丰富优质投资标的;加大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力度,培育壮大长期投资力量等。

会议强调,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既是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加快培育高质量上市公司和促进资本市场高质

市场监管总局压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是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关键抓手。《规定》通过抓住“三类人”、管好“三件事”,记好“三本账”,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实现对风险的精准防控,确保出现问题后能够找到得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

《规定》针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适用范围、风险报告、工作机制衔接、监督抽查、食品安全管

理人员定义等方面进行了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调整规章适用范围,健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体系。《规定》明确规章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人员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与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规定分别立法,并将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优化工作制度机制,避免增加企业不必要的负担。《规定》明确“日管控、周排查、月调

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

证监会将以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为牵引,加快推进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尊重市场规律,切实提高资本市场的包容性、适应性,持续增强规则的透明度、可预期性,进一步完善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多层次市场服务体系,加力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为全力保障春耕生产,提高配网设备春季健康水平,国家电网河南省汝阳县供电公司组织各供电所工作人员对所属线路和设备进行定期巡视,采取“人巡+机巡”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春季巡线效率,优化线路运行环境,全力护航线路安全稳定运行。图为国网汝阳县供电公司蔡店供电所裕禄共产党员服务队队在孟脑村对辖区内线路设备开展春季特巡工作。

本报通讯员 康红军 窦亚珂 摄

京津冀7.24亿条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全量共享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自2023年京津冀三地签订《共建信用京津冀合作框架协议》以来,三地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统一数据标准、深化信息共享、开展协同监管三大举措,构建起跨区域信用监管“共同体”。截至目前,三地已实现724亿条信用数据全量共享。

据介绍,为有效解决三地信用数据标准不统一、共享不充分等问题,三地联合制定《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交换规范》《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共享应用规范》两项京津冀协同地方标准,建立京津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

库,实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共享共用。目前,通过该标准,京津冀三地已实现近1700万家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等各类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共享。

三地还联合建立了标准化数据共享机制,联合组建京津冀数据实验室,创新打造京津冀信用分析GIS平台,累计实现724亿条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全量共享,实现涵盖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风险分类、年度报告等信息的共享应用,有效提升三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区域企业运行情况的综合分析预警能力,形成共治治理“一张图”。

在构建智慧监管方面,依托大数据技术,三地全面归集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年报公示、抽查检查、失信惩戒等涉企信用信息,形成企业风险分类管理的数据基础,合成能够精准反映企业信用风险状况的多维度全景式“信用画像”。按照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进行分类,采用差异化监管方式,实现市场监管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中常态化运用,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

针对较高风险、“一人三地多投”企业,三地创新区域协同抽查机制,对重点检查信息存在隐瞒真实情

况、弄虚作假情形的,存在涉嫌冒名登记等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于相同情形的经营行为建立相对统一的抽查检查标准和规则,对企业公示的一般检查信息问题的处置,按照包容审慎原则,允许企业自行修改。

2025年《京津冀市场监管部门关于实施深化信用提升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意见》已印发,将在推动区域协同“信用+”服务,提升经营主体信用合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构建京津冀信用监管一体化机制等方面持续发力。

政策制度加持 促成两万亿元以上营收规模

我国生态环保产业实现全链条覆盖

□ 本报记者 张维

4月10日至12日,属于我国生态环保产业的高光时刻再次到来。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环保展在北京举行。与往年所不同的是,基于今年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20周年,“双碳”战略实施5周年,践行“两山”理念、服务“双碳”战略经验成果展示交流大会也同步举办。

这一盛会,是我国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折射。如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环协)会长郭承站所说,近年来,生态环保产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做强绿色制造业,发展绿色服务业,壮大绿色能源产业,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供应链,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取得显著成效,为我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今年早些时候中环协发布的《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报告(2024)》(以下简称《报告》)显示,我国环保产业营收规模近年来保持在2万亿元以上。

《报告》指出,近年来,国家一系列决策部署及政策为环保产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强大动力。同时,深入推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也对环保产业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等提出一系列要求,为环保产业发展创造了新的市场需求。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2024年7月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将“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作为“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部分,首次明确到2030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15万亿元左右的量化目标。

生态环境部明确提出,要谋划实施以高水平保护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举措,大力推进绿色环保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CER)于2024年1月1日正式重启,《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生态环保产业的新机遇,新增长点不断出现。

中环协也在积极发挥作用,绘制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支撑绿色低碳全局的施工图,编制并发布《加快推进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力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行动纲要(2021—2030年)》,推动环保产业走出一条高科技、复合型、一体化、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在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防治和新能源领域,我国生态环保产业已实现全链条覆盖。”中环协副秘书长李承峰说。

水土气固新能源全链条新亮相,就是此次展览中的一大亮点。另据介绍,在此次展览中,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邂逅新融合。生态环保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积极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产业发展提质增效,众多企业展示利用AI和信息技术实现环保管理数字化转型的成果。